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

士檢清偵平 106 偵 7858 字第 **34225** 號

主 旨：公示送達 106 年度偵字第 7858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告訴人王娟娟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6 年度偵字第 7858 號妨害名譽等案，業於 106 年 9 月 20 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，因告訴人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平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 **張清雲**

檢察官 **林思吟 決行**